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與楊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可於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技術領域合作。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倘簽立正式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II)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配售價為0.28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7.69%。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900,000港元。一旦正式協議落實，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倘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

由於(i)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及(ii)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與楊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可於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技術領域合作。

有關楊先生之資料

楊先生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技術領域，於推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及提供電子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業務**」)上經驗豐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潛在投資

本公司有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並初步考慮與楊先生以及楊先生指明、推薦、介紹或建議之其他企業實體及所涉企業實體，共同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建立電子商務業務平台，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電子平台業務**」)；
- (ii) 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型互動營銷服務(「**互動營銷業務**」)；及
- (iii) 為個人客戶開發量身定製之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及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型互動營銷服務(「**消費者業務**」)。

以上事項稱為「**考慮合作事項**」。

為促成考慮合作事項，星豐可(其中包括)於考慮合作事項中認購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認購所涉企業實體及／或該等就考慮合作事項而設立及／或存續之其他企業實體(統稱「**目標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向有關企業實體授出或促使授出貸款融資及／或提供其他形式之財務支援，以及於中國內地推廣電子商務業務及改善業界營商環境(「**潛在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星豐、楊先生及有關之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星豐、楊先生與有關之目標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對進行、實施、完成、監督、規管及／或實現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而言屬重大或相關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合作協議、合資協議、衍生工具和證書及／或其他協議或文據（統稱「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或於簽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快之時間，星豐須就(i)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平台業務、互動營銷業務及消費者業務之前景；(ii)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商業、合規及有關其他方面；(iii)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iv)星豐認為適當及合適之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權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至簽立正式協議或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星豐與楊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最後發生日期為準）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排他期」），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與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類似、相似或相同之交易，聯絡、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排他權」）。星豐與楊先生將於排他期屆滿後或於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解除有關排他權之履行義務。

進行潛在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以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

董事相信，考慮合作事項一經落實，其將會成為本公司進軍電子商務領域之踏腳石，可協助本集團為客戶發展金融科技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盈利能力。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倘簽立正式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為「訂約方」，統稱「各訂約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8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7.69%。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配售事項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每股0.274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成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之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法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 (d) 配售代理編製一份詳細名單，列明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一個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一個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寄付至聯交所；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f)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g)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h)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g)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h)項先決條件。於執行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終止日期前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a)項、第(c)項及第(e)項至(g)項先決條件以及上述第(h)項先決條件(倘上述第(h)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同時配售代理將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b)項、第(d)項及第(e)項先決條件的達成。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執行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當，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受限於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2%，惟受限於完成之落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46,190,319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與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以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900,000港元。一旦正式協議落實，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倘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公司不時探索有潛力之投資及業務發展之時機，以達成此目標。配售事項將因而讓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提呈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220,000,000股新股份（「初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8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約4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同日，本公司亦提呈授出選擇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股份認購」），以及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約55,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初步認購、進一步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認購協議已失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之用：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接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4%	500,000	0.0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附註)	368,352,000	29.92%	368,352,000	24.94%
承配人	—	—	246,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862,099,598	70.04%	862,099,598	58.37%
總計	<u>1,230,951,598</u>	<u>100.00%</u>	<u>1,476,951,598</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i)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及(ii)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星豐」	指	星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日子)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所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將終止日期押後至某個較後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整體上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46,190,31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諒解備忘錄」	指	星豐與楊先生就於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技術領域合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其對於或在排他權及諒解備忘錄若干條款方面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就該方面應受香港法律規管、管轄及按其詮釋。為免生疑問，針對或與簽立正式協議有關之諒解備忘錄條文不會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楊先生」	指	楊楠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46,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 及蕭妙文先生, MH。